**污水池清淤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服务地点: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 预算价: 19.5万元
3. 服务期: 20个工作日。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三、商务条款:**

1. 付款方式: 按成交单价计算，以实际清理车数结算，供应商开具有效票据，并提供付款材料至采购人，采购人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15个工作日将费用汇至供应商指定账户。
2.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四、技术需求：**

1.采用“污物处理机”，集吸粪车、吸污车、抽粪车整体甩干设备为一体，确保清掏过程无污水洒落、无污染、无臭味。

2、到达现场悬挂醒目施工安全标志牌、警戒线，在施工现场采用彩条布封闭作业，避免给行人造成意外伤害和环境的二次污染。

3、揭开井盖查看夹层具体情况，派技术人员实地考察，制定相关作业计划和制度。

4、施工人员前期安排至少10台以上送风排风设备，在各个口连续进行72小时以上的送风排风准备，确保夹层污水坑内的各种有毒气体及时排放。

5、进行至少72小时排风送风措施后，由有资质专业环境勘探公司进行检测，并出示合格检测报告，达到施工标准后，方可施工，确保施工安全。

6、各项准备工作达到安全标准后，并通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在指定的夹层污水坑上方，用水磨机开口，各种清污设备进场进行吸污清理，如需要人工下夹层，施工人员携带氧气瓶防化服等各专业器械下井，并随时做好各种突发应急措施，确保安全作业。

7.必须做到抽一个池开一个盖，池口设置“注意安全” 障碍物，留人看守。直至清粪完毕，把池盖封好看守人员才能撤离。

8.进场人员必须遵守用户单位的一切规章制度， 爱护校区的一切财物，包括所有绿化设施，如有意损坏按价赔偿。

9.车辆进入单位必须按车辆行驶线路方向行驶，不得超速行驶。

10.进场施工人员不得高声喊叫，不得讲粗言秽语。

11.进场人员必须注意安全，施工现场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

12.污水池清理完毕施工人员必须把施工现场清洗干净。

13.清理完毕，用户单位指派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 施工人员方可离场。

14.在工作中质量上达不到院方要求或做得不到位，须无偿为院方服务到质量达标为止。

15.污水池清理包括抽吸淤泥、清理池底粪渣和沙石、清运处理工作。必须按质、按量完成指定的污水池抽渣清理（清理见底），清理污水池前和清理后拍照记录，在清理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市环卫部门规定避免二次污染。并将清理中所产生的污物外运至市环卫部门指定的消纳场所处置，不得将污水排至院方污水、雨水沟及管网。

**五、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 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6号

联系方式：黄工，0771-5356589

**报价材料要求**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和联系方式；

3. 报价表【各公司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

4. 声明函、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公司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以上四个材料必须提交。**

备注：资料要求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提交资料恕不退回，请按要求准备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资料，视为不能响应需求。提交时间为2024年3月1日17:00—18:00，逾期不予受理（可提前提交）。递交或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街道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小学正门，黄工0771-5356589。

|  |
| --- |
| **报价表** |
| 项目名称:污水池清淤服务 |  |
| 报价单价1（元/车，体积要求至少7m³作业车） | 报价单价2（元/车，体积要求至少25m³作业车） |
|  |  |
| 数量 | 以实际清理车数结算 |
| 说明 | 以上两个单价均需要报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垃圾浮渣、粪便清理费、淤泥沉积清理费、淤泥消纳费、人工费、工人临时作业商业险、物料及其它杂项、管理费、税费等。 |
| 公司名称：xxxx（公章） |
| 年 月 日 |

**声明函**

致：\_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污水池清淤服务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其他关系详见“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公司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2.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同意贵方将我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我院工作人员、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我院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我院签订采购合同。

9) 供应商将采购合同分包、转包（采购合同未禁止分包、 转包的除外）。

10)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2) 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3)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我院工作人员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4) 供应商按照我院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5)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17)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8)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9) 供应商与我院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 在购销活动中给予医务人员“红包”“回扣”“提成” 或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的。

21) 所经销的货物质量有问题，且不积极配合医院相关部门处理的。

22) 违法广告宣传、促销、误导消费等不良行为的。

23) 不按约定时间配送药品、医疗器械、耗材，尤其是急救类用品，影响临床正常使用的。

24) 在购销活动中不遵守保密规定、未经医院同意擅自将医院药品、医疗器械、耗材数据信息披露的。

25) 药品价格变动未及时向医院书面反馈，给医院或患者造成损失的。

26) 传播虚假信息，严重干扰医院正常工作程序，造成恶劣影响的。

27) 供应商与厂家恶意串通，故意提高药品、医疗器械、耗材供应价格的。

28) 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